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本教〔2017〕36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

《西安理工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17年第5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

2017 年 9 月 29 日

（此页无内容）

校长办公室　　2017年10月10日印发

西安理工大学普通本科学生
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教育和教学质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西安理工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实施方案（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西安理工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

第二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包括入学资格复查和体格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在报名、录取、入学复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徇私

舞弊者，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将报有关部门查究。

第六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教务处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后，随同下一年级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只有经注册，方可获得在校继续学习的资格。

我校普通本科一年级新生的学费和住宿费预收，一年级期末视其选课情况据实结算。以后每学期学生根据其选课情况缴纳学费，学费标准及收费管理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每学期开学前学生按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后方可到所在学院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并在学生证注册栏中填写注册日期、加盖注册章。未到校学生不得单凭学生证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开学初前三天，各院查清学生到校情况，填写《学生按时到校情况统计表》，每天报教务处一次。

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按规定缴费的学生应由本人在注册前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学生处批准，并报财务处备案，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八条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根据本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退学处理。如遇不可抗拒和其他正当原因不能如期注册者，经所在学院批准后补办注册手续。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条 学生考试资格、考试纪律、考试违纪处理、考试成绩评定依照《西安理工大学考试规程》执行。

第十一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一般采用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或口试笔试兼用、论文、大作业（设计）等方式。必修课程、院级选修课程考核一般采用闭卷笔试方式。

第十二条 考核成绩的评定办法

1.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课程，考核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含考勤、作业、阶段测验、课内实验等）、期末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平时成绩一般占 20％～30%。

2.教学计划中单独设课的实践教学环节，考核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含考勤、作业、阶段测验、课内实验等）、期末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平时成绩占 40%，期末考核成绩占 60%。

学生累计缺课超过该课程总学时二分之一以上者（同意免听者除外）或无故旷课达该课程总学时的四分之一以上者，取消其

考试资格，成绩记为“取消”，并无补考资格；无故未参加课程期末考核，其该课程总评成绩记为“旷考”，并无补考资格。

每门课程的具体考核办法经系主任批准、学院备案后，由任课教师在开课初两周内向学生说明成绩的考核方式及其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所占比例。

第十三条 考核成绩的记载一般采用百分制，实践性课程可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也可采用二级计分制（合格、不合格）。课程考核成绩及格以上计为合格，即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不合格没有学分（以“0”学分记）。

学分绩点成绩是学生学习质量的标志，是评定三好学生、评定奖学金、推荐免试硕士生等项工作的重要依据。

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具体为：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总和÷课程学分总和。

课程考核成绩、课程绩点的换算关系如下表：

<table>
<tr><td>百分制</td><td>95-100</td><td>85-94</td><td>75～84</td><td>65～74</td><td>60～64</td><td>＜ 60</td></tr>
<tr><td>对应课程绩点</td><td>5.0</td><td>4.0-4.9</td><td>3.0-3.9</td><td>2.0-2.9</td><td>1.5-1.9</td><td>0.0</td></tr>
<tr><td>五级制
（百分制）
绩点</td><td colspan="2">优（90）
4.5</td><td>良(80)
3.5</td><td>中(70)
2.5</td><td>及格(60)
1.5</td><td>不及格
0.0</td></tr>
<tr><td>二级制
（百分制）
绩点</td><td colspan="5">合格（75）3.0</td><td>不合格
0.0</td></tr>
</table>

第十四条 已注册的学生可按规定修读学校提供的课程；未注册的学生不能参加课程考核，不予记载课程成绩。

学生应按照学校选课规定与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学生选课后可提出免听申请，经任课教师审核同意，教学院长批准，免听该课程，但需完成实践环节和期末考核。实践环节合格，成绩以卷面成绩记载；实践环节不合格，成绩以卷面成绩乘以该门课程期末考核成绩所占比例记载。成绩合格，可获得该课程学分。学生经过自学的课程（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及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实践性环节除外），可提出课程免修申请，主管院长批准，可参加相同学分、相同要求的班级进行课程考核，成绩达 75 分（中等）以上水平者，可免修该课程，获得该课程学分。免修考核成绩作为该课程的成绩予以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因患病或意外事故而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在考试前提出缓考申请（因患急病或遇突发事故者除外），经任课教师审核同意，教学院长批准后，办理缓考手续，经学校批准后，允许缓期考试。无故未参加该课程考核以旷考对待，无补考资格。

第十六条 缓考学生和修读课程不合格者，除毕业设计等实践性环节外可于下学期开学初参加一次该课程的补考，补考不合格者须重新修读该门课程。补考及重修成绩予以标注。补考严格按教学大纲要求命题，试题难易程度与常规考试相同。

第十七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八条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因健康原因，经校医院证明并报教务处批准后，可转修保健体育课，保健体育课及格可以取得体育课的成绩和学分。体育课考核不安排补考，不合格者应重修。

第十九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课程的学分一般不少于 15 学分、不多于 35 学分。

第二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修满 12 个校级任选课学分，其中理、工、管类专业学生最少应修满 6 学分的人文社科类课程，文学、经济、艺术类专业学生应最少修满 6 学分的自然科学类课程。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的课程。修读辅修专业按照《西安理工大学辅修专业实施方案》执行。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或学校认定的网络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我校教务处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四节　纪律、考勤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因违反考试纪律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者，学生必须重新修读该门课程。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学生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必须按时上课。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活动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西安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以书面形式请假。学生因病、因事、因公请假，须先填写请假条，说明事由，请假时间等情况，到所属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办理请假手续。确因急病等特殊原因来不及办理请假者，须在当天口头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请假，并及时补假。学生病假须取得校医院诊断证明。

学生请假的审批权限:

1.请假一天以内由辅导员审批。

2.请假一天以上至一周以内，经辅导员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审批。

3.请假一周以上，由辅导员、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签署意见，报主管学生院长审批，同时报学生处、教务处备案。

4.学生外出实习、军训等，因故必须请假的，由带队教师或有关人员批准。

5.学生在外因不可抗拒原因无法请假，待该因素解除后应及时向学院请假，经学院核实后予以准假。

学生请假的批准假条，均交各学院或部门教务员存查。

第二十五条 任课教师负责对学生上课考勤。在上课考勤时，任课教师采用考勤机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

第五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转专业的资格、程序依照《西安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应予退学的。

6.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九条 学生转学由本人向所在学校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务会议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六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本科各专业的标准修业年限以教育部规定的学制为准，学生可申请提前毕业或延长修业期。四年制专业、五年制专业延长修业期分别不得超过六年和七年。因休学可在此年限以外再延长不超过二年。学生在延长修业期内应办理注册手续。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1.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三分之一以上者。

2. 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3.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4. 患肺结核、乙型肝炎等传染性疾病，需要长期治疗和休养者。

休学学生须填写休学审批表，连同有关证明，经主管院长审批，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休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因故休学期限一般应为一学期以上，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十三条 休学学生应当在一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休学期间，不得参加学校任何教学活动，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管理责任由学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承担。休学学生在休学期间的医疗费按我校学生医疗费管理办法执行；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每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由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2.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明，向所属学院申请复学，并交验休学证。

3.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学校将取消复学资格。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七节　退 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1.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其学制两年（休学期间不计算在内）未能完成学业者。

2.一学期取得学分少于12学分者（对于所选课程不足12学分必须全部通过，否则给予学业警告），或一学期未通过课程学分累积超过20个学分者，给予学业警告；累计二次被学业警告，给予退学警告；累计三次被学业警告者，给予退学处理。

3.休学期满两周内不办理复学手续者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4.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5.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者。

6.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7. 本人申请退学，且家长（监护人）同意者。

本条规定中的学业警告、退学警告、退学，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

第三十七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审查，送教务处报请主管校长批准，由校务会议研究决定。

退学的学籍处理应在开学四周内处理完毕。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开除学籍和退学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若学生无故不在学校，视为送达），可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

第三十九条 退学的学生，应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学校不负责解决退学后的安置问题。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并根据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至少学满一年）。退学学生重新考入我校，其已获学分学校予以承认。

第八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条 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内，修完所在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取得学分达到培养方案要求总学分，德、智、体达到学校相关规定要求及符合《西安理工大学关于本科学

生外语成绩考核的规定》，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提前修满规定的总学分且符合第四十条规定的学生可提出提前毕业申请，经学校批准，准予提前毕业。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内未修满规定的总学分，所获学分超过总学分90%（含）的，准予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内未修满规定的总学分，所获学分未超过总学分90%的，作肄业处理。结业后半年至一年内可申请一次补考机会，补考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逾期不参加补考或补考不合格者，不再安排补考。

第四十三条 无学籍学生不得发给任何形式的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凡符合《西安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例》规定者，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五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颁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

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节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未尽事宜按学校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秋季学期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